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蒋依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三、一致行动人情况.....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一、持股目的.....	6
二、未来增持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等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备查文件.....	11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腾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依琳
福慧投资	指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腾龙科技	指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鑫盛富茂	指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蒋依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0xxxxxxxxxxxxxx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之女蒋依琳。

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蒋学真之弟蒋学成、董晓燕之弟董亮以及董晓燕系公司股东鑫盛富茂的合伙人。

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蒋依琳与蒋学真、董晓燕、腾龙科技、鑫盛富茂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蒋依琳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蒋依琳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福慧投资为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8.32%。福慧投资为江建华先生 100%控制的公司，江建华先生持有该公司 1 股。

2016 年 7 月 13 日，福慧投资增发新股 12,499 股，并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其中 9,999 股普通股。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建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福慧投资股权 1 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交割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交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慧投资 10,000 股，持股比例 80%。由于福慧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32%股份，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福慧投资 80%股权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间接增持。

上述权益变动由福慧投资股东变动引起，不涉及福慧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福慧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 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18.32%。

（二）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期间，蒋学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9,000 股，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为 638,000 股。董晓燕通过“新潮期货信投泰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6,800 股，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为 173,600 股。

（三）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52,811,600 股，占总股本的 69.98%。其中蒋依琳通过福慧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8.32%，蒋学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38,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9%，董晓燕通过“新潮期货信投泰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3,6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腾龙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8,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82%，鑫盛富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7%。

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等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福慧投资增发新股 12,499 股，并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其中 9,999 股普通股。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建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福慧投资股权 1 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交割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交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慧投资 10,000 股，持股比例 80%。江建华将福慧投资所有章程、名册、账册、印章、银行账户等有关文件全部交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将股东及董事会变更登记在公司名册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中质押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腾龙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质押股份 37,140,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7.01%。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提交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股权转让协议；
- 3、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股票简称	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依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蒋依琳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福慧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占总股本的 18.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52,811,600 股，占总股本的 6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不适用 ☒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依琳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